

首都体育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比选公告(服务类)

一、项目名称：首都体育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

二、控制价金额：电动自行车按电量计费：基础电费+服务费，其中服务费最高限价 0.55 元/度，按季度上交给采购人的管理费，按不低于服务费的 10%，由比选应答人在比选报价中明确。

采购清单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要求	数量	备注
1	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	在首都体育学院高德楼、学生公寓 1 号楼、游泳馆周边各安装 2 台，学生公寓 2 号楼车棚、家属区车棚内各安装 8 台，学生公寓 5 号楼前安装 5 台，维修服务中心库房前安装 1 台。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安装调试设备，合同期内负责所有设备的检查、维修及维护，确保安全运行。	1 项	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年。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，学校只提供场地及电源接口，无付费环节。充电桩由投标人全额投资建设，费用包括：人员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系统集成费、维护保养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按照实际用电量向学校缴纳电费和服务费（依据合同中明确的分成比例）。

其他要求：乙方应提供日常叫修服务及紧急叫修服务（合同期内），日常叫修服务是乙方接到甲方一般维修（非紧急情况）通知后，白天 3 小时内到达现场、夜间 5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将

故障原因和维修记录书面材料交由甲方；紧急叫修服务是乙方接到甲方紧急情况通知后，白天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、夜间 3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将故障原因和维修记录书面材料交由甲方。

三、评分办法：

评分内容	分值	细 目	评分标准
价格部分 20 分	20	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应答价格最低的应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 服务费最高限价 0.55 元/度	应答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应答报价) × 20% × 100
管理费 20 分	20	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应答价格最高的应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 管理费按服务费上浮区间 10%-30%，高于 30%或者低于 10%无效投标。	应答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应答报价) × 20% × 100
技术部分 60 分	60	服务方案（服务方案、项目理解程度、企业资质、业绩等）	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细致、详细、可行性强、项目理解程度深、企业资质好、业绩多的得 40-60 分，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、项目理解程度一般、业绩一般的得 20-39 分，服务方案可行性差、业绩差的得 1-19 分。
合计	100		

四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有效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供应商需为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入围供应商（根据项目情况，如涉及）；
- （五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

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查询渠道：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
(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www.ccgp.gov.cn)；供应商提供查询
截图。

五、报价时间及要求：

(一)时间: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8日,每天9:00-16:00(节
假日除外)。

(二)地址:北京市北三环西路11号。

(三)联系人:孟老师

(四)联系电话: 82099016

(五)报名请携带并提交的资料(2份,加盖公章)

- 1.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投标人资格声明书(参照模板)；
- 3.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提供查询截图；
- 4.报价单:需密封,封口处加盖公章。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,并注明“报价单”字样。报价产品需标明品牌。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金额；
- 5.响应文件；
- 6.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首都体育学院
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
2023年9月25日

投标人资格声明书（模板）

投标人资格声明书

致：首都体育学院

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说明：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